

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红花湖院区 3 号楼 室外主给水管改造项目购买结算审核 服务需求书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- 1、项目名称：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红花湖院区 3 号楼室外主给水管改造项目
- 2、项目地点：惠州市惠城区古塘坳大道 23 号
- 3、建设单位：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
- 4、送审金额：59592.93 元

二、工作内容

本次工程结算审核范围涵盖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投标清单内容，以及因设计变更、工程洽商、现场签证等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减部分。本次采购的是该项目的工程结算审核服务，此为一个项目，只做一件事，一事一评。

三、审核依据

- 1、工程施工合同；
- 2、竣工图纸：经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共同确认的竣工图纸；
- 3、设计变更文件：由设计单位出具并经相关各方签字认可的设计变更通知、变更图纸等；
- 4、现场签证单：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现场签证，经施工单位、建设单位现场代表签字确认；



5、计价依据：当地适用的工程计价定额、费用定额及相关计价文件；

6、其他：如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结算书、工程量计算书，以及与工程结算相关的会议纪要、往来函件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审核内容及要求

(1) 审核内容

A、工程量计算：依据竣工图纸、设计变更文件、现场签证单等，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量进行逐一核算，重点审核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、有无重算、漏算现象；

B、单价套用：审查结算书中各项单价是否与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一致，套用的定额子目是否正确，换算是否合理，材料价格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或市场价格水平；

C、变更及签证费用：对设计变更、工程洽商及现场签证所涉及的费用进行详细审核，核实其真实性、合理性及审批手续是否完备。

(2) 审核要求

A、准确性：审核结果应准确无误，确保工程造价的真实性和合理性，误差率控制在 $\pm 5\%$ 以内；

B、完整性：审核过程中应全面审查所有相关资料，不得遗漏任何与工程结算有关的内容，对发现的问题应详细记录并提出处理意见；

C、独立性：审核单位应保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扰，严格按照审核依据和要求进行审

核工作；

D、沟通协调：审核过程中，审核单位应与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保持密切沟通，及时解决审核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对于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汇报，并提出专业建议。

2、服务人员要求

(1)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及规章。

(2) 本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造价师职业资格，其他人员需有造价员资格证或助理工程师职称。

3、工期要求

在收到施工单位报送的完整工程结算资料后，审核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核工作，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初步审核报告；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与审核单位核对后，审核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审核报告。

五、提交成果

1、工程结算审核报告：审核报告应包括项目概况、审核范围、审核依据、审核方法、审核结果、存在问题及处理建议等内容，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和行业惯例，报告需加盖审核单位公章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。

2、审核计算书：详细列出工程量计算过程、单价分析表、费用计算明细等，计算书应条理清晰、数据准确，便于查阅和核对。

3、审核对比表：将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结算书与审核后的结果进行对比，以表格形式直观展示各项费用的增减变化情况，并注明差异原因。

4、其他资料：审核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、会议纪要、往来函件等相关资料，应一并整理成册提交给建设单位。

六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服务费用：审核服务费用按照《关于调整惠州市市级财政委托工程造价审核服务费的通知》(惠财建函〔2022〕102号)，咨询服务费=基本收费+效益收费（其中基本审核费以送审工程造价为基数，按照 2.52‰计取，即 150.17 元；效益收费=|核减额|×3%），最终费用以实际审核结果为准（造价咨询服务费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计算，费用上限为 2000 元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审核单位提交最终审核报告且经建设单位确认无误后，审核单位开具建设单位确认的服务费等额发票，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服务费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、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。

2、做好资料保密工作，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。

3、预算编制工作完成后，审核单位应将建设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交还。

4、确认审核单位后，合同需按有关规定报医院相关部门审定。

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

2025 年 12 月 26 日